# 第6章 进项税额与加计抵减——从2505起

## 6.1 [进项税额](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27.html)——2505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十六条第二款）

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十六条第三款）

### 6.1.1 [核定扣除](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28.html)——2510

为加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对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纳入试点范围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实施核定扣除办法。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一条）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三条）

#### 6.1.1.1 适用范围

购进农产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均适用本办法。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二条第一款）

（一）试点纳税人范围

1.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附件1)的规定抵扣。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第一条）

《[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 \t "_self)》第一条所述“液体乳及乳制品”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 \t "_self)）中“乳制品制造”类别（代码C1440）执行；“酒及酒精”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 \t "_self)）中“酒的制造”类别（代码C151）执行；“植物油”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 \t "_self)）中“植物油加工”类别（代码C133）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29.html)第一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加工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其购进的农产品均适用《[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 \t "_self)》的有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29.html)第二条）

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其购进农产品仍按现行增值税的有关规定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第二条）

2. 自2013年9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76.html" \t "_self))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工作。

（[财税[2013]5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76.html)第一条）

（二）农产品范围

农产品是指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65.html))的初级农业产品。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二条第二款）

#### 6.1.1.2 核定方法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采用核定方法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四条）

(一)试点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核定

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市，下同)税务机关应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核定方法顺序，确定试点纳税人适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方法。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八条）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照以下方法核定：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四条第一款）

1、投入产出法：

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公认标准和行业平均耗用值)确定销售单位数量货物耗用外购农产品的数量(以下称农产品单耗数量)。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农产品单耗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含税，下同)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以下简称“扣除率”)计算。公式为：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目）

（1）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

=当期销售货物数量(不含采购除农产品以外的半成品生产的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目）

对以单一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或者多种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的，在核算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和平均购买单价时，应依据合理的方法归集和分配。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目）

（2）平均购买单价

购买农产品期末平均买价，不包括买价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和入库前的整理费用。期末平均买价计算公式：

期末平均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期初平均买价＋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当期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目）

纳入试点范围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按照《[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 \t "_self)》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四条中“投入产出法”的有关规定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如果期初没有库存农产品，当期也未购进农产品的，农产品“期末平均买价”以该农产品上期期末平均买价计算；上期期末仍无农产品买价的依此类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29.html)第三条第一款）

2、成本法：

依据试点纳税人年度会计核算资料，计算确定耗用农产品的外购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以下称农产品耗用率)。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以及扣除率计算。公式为：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

农产品耗用率=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上年生产成本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

按照“成本法”的有关规定核定试点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时，“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成本”中不包括其未耗用农产品的产品的成本。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29.html)第三条第二款）

农产品外购金额(含税)不包括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农产品(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和在购进农产品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入库前的整理费用。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目）

对以单一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或者多种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的，在核算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核定农产品耗用率时，试点纳税人应依据合理的方法进行归集和分配。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目）

农产品耗用率由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目）

年度终了，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试点纳税人本年实际对当年已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纳税调整，重新核定当年的农产品耗用率，并作为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耗用率。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目）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实施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第四条 “成本法”的有关规定重新核定试点纳税人农产品耗用率，以及按照《[实施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第十四条有关规定重新核定试点纳税人扣除标准时，均应按程序报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29.html)第五条）

3、参照法：

新办的试点纳税人或者试点纳税人新增产品的，试点纳税人可参照所属行业或者生产结构相近的其他试点纳税人确定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次年，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当期的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并据此计算确定当年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同时对上一年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调整。核定的进项税额超过实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其差额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核定的进项税额低于实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其差额部分应按现行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将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号](file:///E:\\学习\\税收\\税法地图\\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2年\\4月\\财税%5b2012%5d38号——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docx)附件1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二)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1－损耗率)×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3%*/(1＋*13％*)

损耗率＝损耗数量/购进数量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四条第二款）

[[财税[2017]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3.html" \t "_self)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文附件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11%；第（三）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按财税[2017]37号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执行。]

(三)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

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耗用农产品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3~~*~~%~~/(1+*~~13~~*~~%~~)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

[[财税[2017]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3.html" \t "_self)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文附件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11%；第（三）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按财税[2017]37号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执行。]

#### 6.1.1.3 主要概念

（一）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以下称扣除标准)

农产品单耗数量、农产品耗用率和损耗率统称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以下称扣除标准)。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四条第三款第二项）

（二）本办法规定的扣除率

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七条）

#### 6.1.1.4 扣除标准的适用

试点纳税人在计算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应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适用的扣除标准：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十二条）

(一)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不定期公布的全国统一的扣除标准。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十二条第一款）

1.对部分液体乳及乳制品实行全国统一的扣除标准(附件2)。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第三条）

(二)省级税务机关商同级财政机关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后公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扣除标准。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十二条第二款）

(三)省级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申请，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核定程序审定的仅适用于该试点纳税人的扣除标准。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十二条第三款）

#### 6.1.1.5 扣除标准的核定

(一)试点纳税人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扣除标准核定程序：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十三条第一款）

1、申请核定。

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为7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2、审定。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试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给省级税务机关。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

省级税务机关应由货物和劳务税处牵头，会同政策法规处等相关部门组成扣除标准核定小组，核定结果应由省级税务机关下达，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站、报刊等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核定结果。未经公告的扣除标准无效。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目）

省级税务机关尚未下达核定结果前，试点纳税人可按上年确定的核定扣除标准计算申报农产品进项税额。

3.重新核定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目）

试点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根据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核定的扣除标准有疑义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自税务机关发布公告或者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扣除标准申请，并提供说明其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实施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第四条 “成本法”的有关规定重新核定试点纳税人农产品耗用率，以及按照《[实施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第十四条有关规定重新核定试点纳税人扣除标准时，均应按程序报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29.html)第五条）

(二)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

采取备案制，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应在申报缴纳税款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备案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十三条第二款）

#### 6.1.1.6 会计核算要求

（一）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应合并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五条）

（二）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农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注明的金额及增值税额一并计入成本科目；自行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取得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按照注明的买价直接计入成本。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六条）

（三）试点纳税人应自执行本办法之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九条）

试点纳税人按照《[实施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第九条有关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形成应纳税款一次性缴纳入库确有困难的，可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进项税额应转出额分期转出，具体办法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29.html)第四条）

（四）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准确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并从相关科目转入“应交税金一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未能准确计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十条）

#### 6.1.1.7 纳税申报

（一）试点纳税人在申报期内，除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规定的纳税申报资料外，还应报送*《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见附表)*。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十五条）

试点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所附表样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表样详见附件），不再按照《[实施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中所附《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表样填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29.html)第六条）

（二）试点纳税人纳税申报时，应将《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中“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数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6栏的“税额”栏，不填写第6栏“份数”和“金额”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29.html)第七条第一款）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1、2、3、5栏有关数据中不反映农产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29.html)第七条第二款）

（三）当期按照《[实施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第九条及本公告第四条有关规定应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17栏“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用”“税额”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29.html)第七条第三款）

#### 6.1.1.8 违规处罚

（一）试点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价格明显偏高或偏低，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十一条）

（二）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试点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扣除情况的监管，防范和打击虚开发票行为，定期进行纳税评估，及时发现申报纳税中存在的问题。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第十六条）

附表：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1附表）

附件2：全国统一的部分液体乳及乳制品扣除标准表

|  |  |
| --- | --- |
| 扣除标准  产品类型 | 原乳单耗数量(吨) |
| 超高温灭菌牛乳(每吨) | 1.068 |
| 超高温灭菌牛乳(蛋白质含量≥3.3%)(每吨) | 1.124 |
| 巴氏杀菌牛乳(每吨) | 1.055 |
| 巴氏杀菌牛乳(蛋白质含量≥3.3%)(每吨) | 1.196 |
| 超高温灭菌羊乳(每吨) | 1.023 |
| 巴氏杀菌羊乳(每吨) | 1.062 |

（[财税[2012]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74.html)附件2）

### 6.1.2 禁抵税额

#### 6.1.2.1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企业](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29.html)——25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三十三条）

##### 6.1.2.1.1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6.1.2.1.2 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6.1.2.1.3 恢复抵扣进项税额资格后，在停止抵扣期间的进项税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停止纳税人抵扣进项税额的上期留抵税额可否在经批准准许抵扣进项税额时给予抵扣的请示》（桂国税报[2000]7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 \t "_self)》第三十条法规：“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二）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此法规所称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在停止抵扣进项税额期间发生的全部进项税额，包括在停止抵扣期间取得的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税额以及经批准允许抵扣的期初存货已征税款。

（[国税函[2000]58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407.html)）

#### 6.1.2.2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30.html)——2520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 6.1.2.2.1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6.1.2.2.2 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6.1.2.2.3 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研究](http://www.ctaxnews.net.cn/paper/pc/layout/202306/30/node_07.html)：如果是与经营管理等主观原因无关的非常损失，比如遭受自然灾害等人类无法抗拒的因素则无须进行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 6.1.2.2.3.1 企业改制中资产评估减值发生的流动资产损失进项税额

你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改制中资产评估减值发生的流动资产损失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问题的请示》（桂国税发[2002]28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 \t "_self)》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正常损失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对于企业由于资产评估减值而发生流动资产损失，如果流动资产未丢失或损坏，只是由于市场发生变化，价格降低，价值量减少，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 \t "_self)》中规定的非正常损失，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国税函[2002]110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965.html)）

##### 6.1.2.2.4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税收争议](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120.html)：自建不动产，兼用于非应税项目，要作进项税额转出？】

【[问题 29](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386.html)】C 公司准备购买20 张“上海—三亚”往返机票，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购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C 公司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执行。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6.1.2.2.5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 6.1.2.2.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 6.1.2.2.6.1 易货贸易进口环节减征的增值税税款抵扣问题

近接到一些地区和部门就我国与周边国家易货贸易进口环节减征的增值税税款，在下一道环节可否作为进项税金抵扣的询问。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精神，按照现行增值税的有关法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必须是取得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因此，对与周边国家易货贸易进口环节减征的增值税税款，不能作为下一道环节的进项税金抵扣。

（[国税函[1996]55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107.html)）

#### 6.1.2.3 [不得抵扣的凭证](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31.html)——2525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暂行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第九条）

##### 6.1.2.3.1 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 \t "_self)》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9.html" \t "_self)》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

本公告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发生本公告规定事项，此前已处理的不再调整；此前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15.html" \t "_self)）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对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4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54.html" \t "_self)）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28.html)）

##### 6.1.2.3.2 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的增值税抵扣凭证

自2011年12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二项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财税〔2012〕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html)第三条）

##### 6.1.2.3.3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发票和国际货物运输发票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发票和国际货物运输发票，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财税[2005]16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58.html)第七条第三款）

##### 6.1.2.3.4 依法选择差额计税的纳税人，取得的据以差额的凭证

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三款第十一项第二目）

##### 6.1.2.3.5 免税货物恢复征税后，其免税期间外购的货物

免税货物恢复征税后，其免税期间外购的货物，一律不得作为当期进项税额抵扣。恢复征税后收到的该项货物免税期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从当期进项税额中剔除。

（[国税发[1996]15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102.html)第五条）

##### 6.1.2.3.6 废旧物资专用发票

单位和个人销售再生资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5.html" \t "_self)）、《[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80.html" \t "_self)》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但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废旧物品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再生资源，应当凭取得的增值税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的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原印有"废旧物资"字样的专用发票停止使用，不再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财税[2008]15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92.html)第二条）

自2009年1月1日起，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废旧物资，不得开具印有“废旧物资”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废旧物资专用发票）。

纳税人取得的2009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废旧物资专用发票，不再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03.html)公告）

本通知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第二条所称的再生资源，即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上述加工处理，仅指清洗、挑选、整理等简单加工。

（[财税[2008]15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92.html)第六条）

[财税[2008]15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92.html" \t "_self)文件所称再生资源的具体范围，操作时按照2008年底以前税务机关批准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再生资源的具体范围执行，但必须符合[财税[2008]15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92.html" \t "_self)文件第六条的规定，其中加工处理仅限于清洗、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改变再生资源密度、湿度、长度、粗细、软硬等物理性状的简单加工。

（[财税[2009]1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51.html)第二条）

###### 6.1.2.3.6.1 报废船舶拆解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

报废船舶拆解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适用本通知的各项规定。

（[财税[2008]15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92.html)第五条）

##### 6.1.2.3.7 批发零售环节免税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的普票

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财税〔2017〕3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3.html)第二条第四款）

#### 6.1.2.4 [异常扣税凭证](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32.html)——2530

##### 6.1.2.4.1 异常凭证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一）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一条第一款）

（二）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一条第二款）

（三）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一条第三款）

（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一条第四款）

（五）主管税务机关风险分析评估的判定

税收风险分析评估中，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存在购进、销售货物（服务）品名明显背离，虚假填列纳税申报表特定项目以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等异常情形的，应及时约谈纳税人。

（[税总发〔2015〕1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4.html)第一条第一款）

因电话、地址等税务登记信息虚假无法联系或两次约谈不到的，纳税人主动联系主管税务机关之前，主管税务机关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暂停该纳税人开具发票，并将其取得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录入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检查系统。

（[税总发〔2015〕1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4.html)第一条第二款）

（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１、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70%（含）以上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号](file:///E:\\学习\\税收\\税法宝典\\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9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docx)第二条第一款）

２、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5万元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七）走逃失联企业的特定专票

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00.html" \t "_self)）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一条第五款）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00.html)第二条第一款）

１、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00.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２、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00.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附注：走逃（失联）企业的定义、判定

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00.html)第一条第一款）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00.html)第一条第二款）

##### 6.1.2.4.2 异常凭证处理

（一）企业收到时的处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增值税

（1）抵扣税款的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三条第一款）

（2）出口退税的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2、消费税

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三条第三款）

附注：A类纳税人的暂时豁免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作相关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三条第四款）

##### 6.1.2.4.3 纳税人异议的处理

1、经核实符合规定的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html)第三条第五款）

2、经核实不符合规定的

已经申报抵扣的异常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凡不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规定的，一律作进项税转出。

（[税总发〔2015〕14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74.html)第二条第二款）

附注：禁止非法停票

对民营企业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要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除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停供发票。

（[税总发〔2018〕1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7.html)第十六项）

### 6.1.3 进项税额调整

#### 6.1.3.1 [进项税额转出](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33.html)——2540

##### 6.1.3.1.1 兼营非一般计税项目，无法划分的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6.1.3.1.2 已抵扣，后转用于非一般计税项目

1.货物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

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三十条）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专用于非应税项目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file:///E:\\学习\\税收\\税法地图\\税收法规汇编（按日期分类）\\2019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docx)第六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6.1.3.1.3 购货折让、中止和退回

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三十二条）

##### 6.1.3.1.4 向供货方收取的款项

1、与销售数量、销售额挂钩的返还

自2004年7月1日起，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如以一定比例、金额、数量计算）的各种返还收入

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不征收*营业税*。

（[国税发[2004]1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86.html)第一条第二款）

应冲减进项税金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1+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国税发[2004]1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86.html)第三条）

2、与销售量、销售额无必然联系，且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提供一定劳务的

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无必然联系，且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提供一定劳务的收入，例如进场费、广告促销费、上架费、展示费、管理费等，不属于平销返利，不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应按*营业税*的适用税目税率征收*营业税*。

（[国税发[2004]1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86.html)第一条第一款）

本通知自2004年7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征收入库税款不再进行调整。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收入的纳税处理，比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国税发[2004]1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86.html)第四条）

###### 6.1.3.1.4.1 实行统一核算的分支机构从总机构取得的资金

与总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的分支机构从总机构取得的日常工资、电话费、租金等资金，不应视为因购买货物而取得的返利收入，不应做冲减进项税额处理。

（[国税函〔2001〕2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93.html)）

###### 6.1.3.1.4.2 供电企业收取的免税农村电网维护费有关增值税问题

对供电企业收取的免征增值税的农村电网维护费，不应分摊转出外购电力产品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国税函[2005]77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8.html)）

###### 6.1.3.1.4.3 从供应商取得索赔款，需作进项税额转出吗？

我公司为境内公司，从国外供应商进口零部件，取得海关完税凭证。后发现部分进口零部件有质量问题，向国外供应商提出索赔，取得赔偿款项。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我公司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吗？

答：不需做进项转出。

[相关参考](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255681/c5166267/content.html" \t "_self)：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91号）规定，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第六条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第八条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第十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第二十四条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

因此，根据以上文件规定，非正常损失购进的货物，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对于企业因产品质量原因或者产品滞销过期而主动销毁的货物，不属于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对应的进项税额无需做进项税额转出。建议您参考上述规定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界定，具体事宜您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确认。

##### 6.1.3.1.5 对供电企业收取的免征增值税的农村电网维护费，不应分摊转出外购电力产品所支付的进项税额

（[国税函[2005]77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238.html)）

#### 6.1.3.2 [进项税额转入](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34.html)——2545

##### 6.1.3.2.1 改变用途的转入——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

按照《[试点实施办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一目）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二目）

或：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90.html)第七条）

【思考：原拟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其进项税额已计入原材料成本，现用于应税项目，可否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参照上述文件，作法理性思考，并做好风险预控措施】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二目）

##### 6.1.3.2.2 对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为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对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税总货劳发〔2022〕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96.html)第一条第二项）

## 6.2 加计抵减

### 6.2.1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35.html)——2550

现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公告如下：

#### 6.2.1.1 政策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61.html)第一条第一款）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0.html)）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61.html)第一条第二款）

【[税收争议](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573.html)：某制造企业当年不符合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能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

【[研究](新建文本文档.txt)：高新企业：外购产品贴牌销售，能否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问题1](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6/content.html)】纳税人享受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以下简称三项加计抵减政策），是否要向税务部门提交声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符合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不同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三项加计抵减政策均采取清单管理，清单由工信部门牵头制定。清单内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系统会弹出相关提示，引导纳税人申报享受对应的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无需再提交相关声明。

**【[问题2](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6/content.html)】由于不再符合政策条件而退出三项加计抵减政策清单的企业，前期符合政策条件时已计提但尚未抵减完毕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不再符合政策条件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继续抵减。

**【[问题3](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6/content.html)】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注销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注销，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问题4](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6/content.html)】企业A属于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被合并至企业B，企业A办理了注销手续，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能否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55号）的有关规定，结转至企业B继续抵减？**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55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上述规定是考虑到留抵税额是纳税人负担的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抵扣是纳税人应有的权利，但加计抵减额是根据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用于抵减应纳税额的额度，不属于进项税额，而是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才能享受的优惠，不能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因此，企业A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不能结转至企业B继续抵减。

**【[问题5](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6/content.html)】企业A属于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重组后分立为企业A和企业B，请问企业A结余的加计抵减额能否结转或部分结转至企业B抵减？**

**答：**企业A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应由企业A继续抵减，不能结转或部分结转至分立后新成立的企业B抵减。如果企业B符合加计抵减政策规定，应按照本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自行计提加计抵减额。

**【[问题1](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7/content.html)】适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以下简称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既有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也有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其简易计税方法对应的应纳税额能否抵减加计抵减额？**

**答：**加计抵减额只可以抵减一般计税方法对应的应纳税额。简易计税方法对应的应纳税额，不可以抵减加计抵减额。

##### 6.2.1.1.1 追溯适用

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61.html)第四条）

**【[问题6](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6/content.html)】三项加计抵减政策均自2023年1月起执行，清单发布后，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是否需要逐月调整申报表，并退还前期已缴纳税款？**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等文件（以下简称43号公告等文件）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问题7](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6/content.html)】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以前税款所属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应该如何进行申报？**

**答：**43号公告等文件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纳税人申报时，应将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2列“本期发生额”中。

**【[问题8](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6/content.html)】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在2023年1月1日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2023年1月1日后勾选抵扣，其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可以。纳税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之间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可按规定计提加计抵减额，但不包括2022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并抵扣的异常扣税凭证，已作进项税额转出，又于2023年1月1日以后解除异常并转入的进项税额。

##### 6.2.1.1.2 出口业务不适用

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61.html)第五条第一款）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61.html)第五条第二款）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61.html)第五条第三款）

【[问题 232](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19.html)】43 号公告等文件明确，加计抵减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某纳税人 2023 年 11 月底被工信部门纳入先进制造业清单，12 月申报时能否按照 1-11 月合计销售额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还是必须逐月计算？

**【[问题8](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7/content.html)】43号公告等文件明确，出口货物劳务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对于出口视同内销征税、出口应征税、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43号公告等文件提到的出口货物劳务，并未区分是否征税，出口视同内销征税、出口应征税、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均为出口货物，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问题9](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7/content.html)】43号公告等文件明确,加计抵减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某纳税人2023年11月底被工信部门纳入先进制造业清单，12月申报时能否按照1-11月合计销售额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还是必须逐月计算？**

**答：**三项加计抵减政策采用清单制，每年清单发布均可能存在追溯执行的情况。纳税人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将前期未计算的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当年1月至当期累计销售额比例一并计算。后续纳税人按月申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应按当月销售额比例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问题10](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7/content.html)】43号公告等文件明确加计抵减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上述公式中当期全部销售额是否包含出口免税销售额、其他免税销售额、简易计税销售额等？**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中规定，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所称“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

##### 6.2.1.1.3 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61.html)第七条）

**【[问题9](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6/content.html)】企业A已经开始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后期又被工信部门列入工业母机企业清单，是否可以选择停止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而申请享受工业母机加计抵减政策？工业母机加计抵减政策加计15%，如企业A前期已按先进制造业的5%计提加计抵减额，能否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充计提？**

**答：**纳税人同时符合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企业A先适用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后期可选择停止享受该政策，改为选择工业母机加计抵减政策，前期未计提的差额部分可以一次性补充计提。

**【[问题2](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7/content.html)】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A同时还符合即征即退政策条件，能否同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和即征即退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等文件（以下简称43号公告等文件）规定，纳税人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43号公告等文件仅明确不能叠加适用多项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可以同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和即征即退政策。

**【[问题3](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7/content.html)】先进制造业企业A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能否同时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和农产品加计抵扣政策？**

**答：**43号公告规定，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43号公告中仅明确不能叠加适用多项加计抵减政策。农产品加计抵扣政策是指企业从事农产品深加工业务，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加计一个百分点，按照10%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可以同时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和农产品加计抵扣政策。

**【[问题5](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7/content.html)】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能否申请享受留抵退税？**

**答：**加计抵减额是根据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用于抵减应纳税额的额度，并不是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不会影响纳税人的留抵税额。符合现行留抵退税政策条件的纳税人，无论是否享受过加计抵减政策，均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 6.2.1.2 可抵减的进项税额范围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61.html)第二条）

**【[问题10](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6/content.html)】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不可以。只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才能计提加计抵减额。

**【[问题6](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7/content.html)】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发生留抵退税或留抵税额抵减欠税（以下简称“留抵抵欠”）后，相应的进项税额转出是否需要调减加计抵减额？**

**答：**43号公告等文件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的留抵税额，是按规定可抵扣但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不属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因此，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留抵退税或留抵抵欠后作进项税额转出时，不需要调减加计抵减额。

**【[问题4](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7/content.html)】企业A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在计提加计抵减额时如何处理？形成了负数怎么申报？**

**答：**43号公告等文件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纳税人在申报时，应将调减的加计抵减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3列“本期调减额”中。按规定调减加计抵减额后，形成的可抵减额负数，应填写在第4列“本期可抵减额”中，通过表中公式运算，可抵减额负数计入当期“期末余额”栏中。

**【[问题7](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7/content.html)】纳税人适用免税政策、简易计税政策对应的进项税额，应在申报加计抵减时的本期发生额中直接扣减，还是通过本期调减额方式调减？**

**答：**43号公告等文件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纳税人适用免税政策、简易计税政策对应的进项税额，属于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直接在进项税额中扣减后再计提加计抵减额，并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2列“本期发生额”。如相应进项税额已抵扣，又通过进项税额转出栏次转出，在抵扣时应按照抵扣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并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2列“本期发生额”；在进项税额转出时，通过“二、加计抵减情况”第3列“本期调减额”调减。

**【[问题11](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3010387/c5217667/content.html)】纳税人2023年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2024年由于不符合条件不再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如果纳税人2023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2024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还需要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吗？**

**答：**纳税人由于不符合条件不再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不能继续计提加计抵减额，但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仍可继续抵减；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应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如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不足以调减，则需按规定补征相应税款。

#### 6.2.1.3 当期抵减税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61.html)第三条第一目）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61.html)第三条第二目）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61.html)第三条第三目）

#### 6.2.1.4 会计核算、违法责任

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等有关规定处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61.html)第六条）

#### 6.2.1.5 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 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通过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2024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61.html)）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6.2.1.5.1 主要概念

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43号公告](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261.html)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0.html)）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69.html)第一条）

##### 6.2.1.5.2 确定名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2024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28.html)》（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69.html)第二条第一项）

（二）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69.html)第二条第二项）

（三）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69.html)第二条第三项）

##### 6.2.1.5.3 企业申报时间

（一）对于已在《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2024年6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可于2024年7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69.html)第三条第一项）

（二）新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4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69.html)第三条第二项）

[[研究](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68.html)：高企申报当年：增值税加计抵减时点，从何起算？]

##### 6.2.1.5.4 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69.html)第四条第一项）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且未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69.html)第四条第二项）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并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69.html)第四条第三项）

（四）2024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69.html)第四条第四项）

##### 6.2.1.5.5 分支机构政策享受

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69.html)第五条第一项）

（二）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69.html)第五条第二项）

##### 6.2.1.5.6 部门协作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69.html)第六条第一项）

（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销售数据及是否为一般纳税人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企业应注明理由。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69.html)第六条第二项）

（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2024年7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2024年8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69.html)第六条第三项）

##### 6.2.1.5.7 **企业变更、迁移**

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40.html)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69.html)第七条）

##### 6.2.1.5.8 相关责任

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税务部门应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869.html)第八条）

附件：1.[2024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wps](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2633/5232633/files/2024%E5%B9%B4%E5%BA%A6%E5%85%88%E8%BF%9B%E5%88%B6%E9%80%A0%E4%B8%9A%E4%BC%81%E4%B8%9A%E5%A2%9E%E5%80%BC%E7%A8%8E%E5%8A%A0%E8%AE%A1%E6%8A%B5%E5%87%8F%E6%94%BF%E7%AD%96%E7%94%B3%E6%8A%A5%E8%A1%A8.wps" \t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2633/_blank)

2.[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wps](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2633/5232633/files/2024%E5%B9%B4%E5%BA%A6%E4%BA%AB%E5%8F%97%E5%A2%9E%E5%80%BC%E7%A8%8E%E5%8A%A0%E8%AE%A1%E6%8A%B5%E5%87%8F%E6%94%BF%E7%AD%96%E5%85%88%E8%BF%9B%E5%88%B6%E9%80%A0%E4%B8%9A%E4%BC%81%E4%B8%9A%E5%90%8D%E5%8D%95.wps" \t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2633/_blank)

3.[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wps](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2633/5232633/files/%E4%B8%8D%E5%86%8D%E4%BA%AB%E5%8F%97%E5%85%88%E8%BF%9B%E5%88%B6%E9%80%A0%E4%B8%9A%E4%BC%81%E4%B8%9A%E5%A2%9E%E5%80%BC%E7%A8%8E%E5%8A%A0%E8%AE%A1%E6%8A%B5%E5%87%8F%E6%94%BF%E7%AD%96%E5%90%8D%E5%8D%95.wps" \t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2633/_blank)

#### 6.2.1.6 相关问答

问：纳税人享受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是否要向税务部门提交声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符合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不同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三项加计抵减政策均采取清单管理，清单由工信部门牵头制定。清单内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系统会弹出相关提示，引导纳税人申报享受对应的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无须再提交相关声明。

——来源：2024年03月15日，《[中国税务报](http://www.ctaxnews.net.cn/paper/pc/layout/202403/15/node_06.html)》版次：06

二、企业在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申请进入享受政策名单时，如企业名称已发生变更，是否会影响企业申报？企业该如何申报？更名后的企业是否可以进行更名操作？

答：如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发生名称变更，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更名：

（一）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八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七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三）对于已向认定机构报告，但尚未完成更名审核过程的企业，如需申请进入享受政策名单，可向地方工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变更名称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信部门商同级税务部门后共同确定。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https://mp.weixin.qq.com/s/9Uvdj_MR94DihCm8LUJLzA)》之二

三、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发生了变化，申请享受政策时是否可以对所属行业进行修改？

答：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判断所属行业，并对填报行业真实性负责。确需修改的企业，应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依次点击“企业注册信息管理”—“企业核心信息修改”，修改后保存提交，系统提示“修改成功，信息已生效”。返回系统，点击右上角“更新申请书中企业注册信息”，系统提示“更新成功”。企业修改所属行业后，所在地工信部门复核无误，允许继续申报。需注意的是：处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认定过程中的企业，不可修改所属行业。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https://mp.weixin.qq.com/s/9Uvdj_MR94DihCm8LUJLzA)》之三

四、申请进入2023年享受政策名单的企业，最晚申报日期是哪天？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申请的时间是否影响政策享受时间？

答：（一）申请进入2023年享受政策名单的企业应在2024年3月31日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申请。

（二）企业提交申请的时间不影响政策享受时间。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https://mp.weixin.qq.com/s/9Uvdj_MR94DihCm8LUJLzA)》之四

五、进入2023年享受政策名单的企业，在2023年如何享受政策？

答：对于已经进入享受政策名单的企业，在2023年享受政策时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https://mp.weixin.qq.com/s/9Uvdj_MR94DihCm8LUJLzA)》之五

六、进入2023年享受政策名单的企业，在2024年如何享受政策？

答：为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能够接续享受政策优惠，对于已经进入享受政策名单的企业，在2024年享受政策时间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在2023年内，2023年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未通过的，或2023年未再次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2024年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经审核通过进入2024年享受政策名单后再享受政策。

（二）除第一种情形外的其他企业，政策享受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享受政策名单形成前，2024年名单制定工作另行通知。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https://mp.weixin.qq.com/s/9Uvdj_MR94DihCm8LUJLzA)》之六

七、2024年享受政策名单中新增的企业，是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享受政策，还是可以追溯到2023年1月1日？

答：2024年享受政策名单中新增的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享受政策。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https://mp.weixin.qq.com/s/9Uvdj_MR94DihCm8LUJLzA)》之七

八、已进入2023年享受政策名单的企业，未进入2024年享受政策名单，从何时停止享受政策？

答：已进入2023年享受政策名单的企业，未进入2024年享受政策名单，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列入不再享受政策的企业名单等情况，则应在**2024年享受政策名单发布之月**起停止享受政策。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https://mp.weixin.qq.com/s/9Uvdj_MR94DihCm8LUJLzA)》之八

九、对于已在2023年享受政策名单的企业，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享受的加计抵减额是否需要追缴？

答：企业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地方工信部门应将其列入不再享受政策的企业名单，推送同级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根据名单上列明的“不再享受政策时间”确定纳税人从对应月份后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此前已计提的加计抵减额需要进行转出，已实际抵减的需要进行追缴。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https://mp.weixin.qq.com/s/9Uvdj_MR94DihCm8LUJLzA)》之九

十、企业申报的制造业产品销售额是否含增值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是否可以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

答：（一）企业申报的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应不含增值税。

（二）**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https://mp.weixin.qq.com/s/9Uvdj_MR94DihCm8LUJLzA)》之十

十二、非法人分支机构如何申请进入享受政策名单？其销售额如何计算？总公司的制造业销售额比重不满足条件，但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制造业销售额比重满足条件，是否可以享受政策？

答：（一）非法人分支机构（仅限一般纳税人）如申请享受政策，需由总公司在申报时**代为填报**相关数据。如属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则应由总公司汇总分支机构销售额计算比重，仅总公司享受政策；如不属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则总公司和非法人分支机构的销售额应在申报表中单独填报并单独计算比重。

（二）对于总公司的制造业销售额比重不满足条件，但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制造业销售额比重满足条件，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一是对于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如总公司制造业销售额比重未超过50%，但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比重超过50%，则总公司不可享受政策，非法人分支机构可以享受政策。

二是对于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总公司所属行业不是制造业的，总公司和非法人分支机构均不能享受政策。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https://mp.weixin.qq.com/s/9Uvdj_MR94DihCm8LUJLzA)》之十二

十三、如总公司已进入2023年享受政策名单，但未将拟申请享受政策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相关信息一并填报，这种情况下非法人分支机构是否可以补报？申请进入享受政策名单的企业是否必须将所有非法人分支机构信息都进行填报？

答：（一）如未将拟申请享受政策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相关信息一并填报，总公司应向地方工信部门汇报相关情况，由地方工信部门将已通过的申请退回，总公司补充非法人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后再次提交，地方工信部门重新审核。

（二）不需要享受政策及不符合条件要求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不用填报申请。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https://mp.weixin.qq.com/s/9Uvdj_MR94DihCm8LUJLzA)》之十三

十五、地方工信部门每月制定名单的日程安排是怎样的？

答：申请进入享受政策名单的企业于每月20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申报，地方工信部门于每月25日前确定名单，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https://mp.weixin.qq.com/s/9Uvdj_MR94DihCm8LUJLzA)》之十六

十六、对于已经进入享受政策名单的企业是否需要每月重新申报？地方工信部门每月形成的名单是否需要包含所有名单企业？不再享受政策名单如何形成？

答：（一）对于已经进入享受政策名单的企业，如未被移出名单，不用重新申报。

（二）地方工信部门每月形成的名单只需包含新增企业，不用重复报送前期已在名单中的企业。

（三）地方工信部门于每月1日前形成不再享受政策的企业名单，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https://mp.weixin.qq.com/s/9Uvdj_MR94DihCm8LUJLzA)》之十六

### 6.2.2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36.html)——2555

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通知如下：

#### 6.2.2.1 政策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财税〔2023〕1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5.html)第一条第一款）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财税〔2023〕1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5.html)第一条第二款）

##### 6.2.2.1.1 追溯适用

集成电路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财税〔2023〕1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5.html)第四条）

##### 6.2.2.1.2 出口业务不适用

集成电路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财税〔2023〕1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5.html)第五条第一款）

　　集成电路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财税〔2023〕1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5.html)第五条第二款）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财税〔2023〕1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5.html)第五条第三款）

##### 6.2.2.1.3 **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集成电路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财税〔2023〕1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5.html)第七条）

#### 6.2.2.2 可抵减的进项税额范围

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以及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财税〔2023〕1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5.html)第二条）

#### 6.2.2.3 当期抵减税额

集成电路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一)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财税〔2023〕1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5.html)第三条第一项）

　　(二)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财税〔2023〕1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5.html)第三条第二项）

　　(三)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财税〔2023〕1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5.html)第三条第三项）

#### 6.2.2.4 会计核算、违法责任

集成电路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fa/77943.html)》等有关规定处理。

（[财税〔2023〕1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5.html)第六条）

#### 6.2.2.5 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5.html)）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管理方式、享受政策的企业条件通知如下：

##### 6.2.2.5.1 概念

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5.html)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19.html)第一条）

##### 6.2.2.5.2 申请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9月25日至10月10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列入2023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见附件2）中的相关材料。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19.html)第二条）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https://wap.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49/a4a3a6753c484f17b522dc3c7d649175.pdf)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19.html)附件2）

##### 6.2.2.5.3 初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以下称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附件1），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10月31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19.html)第三条）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pdf](https://wap.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49/ed9a34e966614b168ed9046b8db7589d.pdf)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19.html)附件1）

##### 6.2.2.5.4 复核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19.html)第四条）

##### 6.2.2.5.5 查询

企业可于11月3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3年清单但未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1月30日停止享受政策。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19.html)第五条）

##### 6.2.2.5.6 变更

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4年度相关政策。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19.html)第六条）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wps](https://wap.miit.gov.cn/cms_files/filemanager/1226211233/attach/20249/9f8877a9694c4a0a9727272f63d89680.wps)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19.html)附件3）

【思考：如按时报送变更情况，并被确认不符合享受优惠条件下，从何时（变更登记之日VS确认不符之日）停止享受？】

##### 6.2.2.5.7 **监管**

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19.html)第七条）

##### 6.2.2.5.8 企业责任

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19.html)第八条）

##### 6.2.2.5.9 实施日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019.html)第九条）

### 6.2.3 [先进工业母机增值税加计抵减](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37.html)——2560

#### 6.2.3.1 政策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上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是指符合本通知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规定的产品。

（[财税[2023]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第一条）

[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https://www.shui5.cn/d/file/p/2023/08-02/8072e3c12d08e309965902bd558fa835.docx" \t "https://www.shui5.cn/article/b6/_blank)

（[财税[2023]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附件）

##### 6.2.3.1.1 适用条件

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6.2.3.1.1.1 研发人员占比

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财税[2023]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 6.2.3.1.1.2 研发费用占比

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财税[2023]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6.2.3.1.1.3 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比

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

　　（[财税[2023]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财税[2023]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第二条第二款）

##### 6.2.3.1.2 追溯适用

工业母机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财税[2023]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第五条）

##### 6.2.3.1.3 出口业务不适用

工业母机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工业母机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财税[2023]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第六条第一款）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财税[2023]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第六条第二款）

##### 6.2.3.1.4 **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工业母机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财税[2023]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第八条）

问：企业A已经开始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后期又被工信部门列入工业母机企业清单，是否可以选择停止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而申请享受工业母机加计抵减政策？工业母机加计抵减政策加计15%，如企业A前期已按先进制造业的5%计提加计抵减额，能否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充计提？

答：纳税人同时符合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企业A先适用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后期可选择停止享受该政策，改为选择工业母机加计抵减政策，前期未计提的差额部分可以一次性补充计提。

——来源：2024年03月15日，<中国税务报>版次：06

#### 6.2.3.2 可抵减的进项税额范围

工业母机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财税[2023]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第三条）

#### 6.2.3.3 当期抵减税额

工业母机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

　　(一)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财税[2023]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第四条第一项）

　　(二)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财税[2023]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第四条第二项）

　　(三)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财税[2023]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第四条第三项）

#### 6.2.3.4 会计核算、违法责任

工业母机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fa/77943.html" \t "https://www.shui5.cn/article/b6/_blank)》等有关规定处理。

（[财税[2023]25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第七条）

#### 6.2.3.5 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6.2.3.5.1 清单概念

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61.html)第一条）

##### 6.2.3.5.2 企业申请、提交资料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8月31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2023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1）中第2、3、6、8项。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61.html)第二条）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wps](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3475/5233475/files/%E4%BA%AB%E5%8F%97%E5%A2%9E%E5%80%BC%E7%A8%8E%E5%8A%A0%E8%AE%A1%E6%8A%B5%E5%87%8F%E6%94%BF%E7%AD%96%E7%9A%84%E5%B7%A5%E4%B8%9A%E6%AF%8D%E6%9C%BA%E4%BC%81%E4%B8%9A%E6%8F%90%E4%BA%A4%E8%AF%81%E6%98%8E%E6%9D%90%E6%96%99%E6%B8%85%E5%8D%95.wps" \t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3475/_blank)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61.html)附件1）

##### 6.2.3.5.3 初核

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316.html)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9月1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61.html)第三条）

##### 6.2.3.5.4 复核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61.html)第四条）

##### 6.2.3.5.5 清单查询、享受时间

企业可于10月31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3年清单但未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0月31日停止**享受政策。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61.html)第五条）

##### 6.2.3.5.6 变更报告

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4年度相关政策。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61.html)第六条）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wps](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3475/5233475/files/%E4%BC%81%E4%B8%9A%E9%87%8D%E5%A4%A7%E5%8F%98%E5%8C%96%E6%83%85%E5%86%B5%E8%A1%A8.wps" \t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3475/_blank)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61.html)附件2）

##### 6.2.3.5.7 日常监管

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61.html)第七条）

##### 6.2.3.5.8 真实性负责

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如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61.html)第八条）

##### 6.2.3.5.9 施行日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4961.html)第九条）